

中马园审批环〔2026〕6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2024年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勒沟 航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报来的《2024年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勒沟航道）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4年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勒沟航道）（项目代码：2508-450704-04-01-918560）属改建，选址位于钦州湾海域勒沟航道全段K0+000~K2+237.9航段。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为勒沟航道的维护性疏浚工程，疏浚范围为2024年沿海公共航

道维护疏浚工程勒沟航道全段 K0+000~K2+237.9 航段，航道疏浚量 16.399 万 m³，主要工程内容为航道维护性疏浚。项目总投资 446.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5%，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船舶污水和固废处置、跟踪监测等费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该项目属于维护性疏浚工程，运营期不新增排污、不新增生态扰动，项目重点做好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大气环境。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清淤疏浚作业时产生施工机械、船舶排放的尾气。施工船舶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船上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要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施工船舶使用含硫量不超过 0.5%_{m/m} 燃油，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水环境。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疏浚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船舶配备的储污水箱进行收集和贮存，上岸后交由有接收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禁止直排入海。施工船舶应设置贮罐收集和贮存废弃油液和机舱水。机械设备发生作业操作性或事故性的残油、洗涤油应及时盛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转运及作无害化环保处理。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船舶均设置有油污水处理设施，仅在港口水域范围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全部油污水必须按相关规定处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超挖以及随意扩大疏浚范围，

优化调整各施工作业面的布置，将重点悬浮沙产生环节尽量安排在风浪较小、潮流相对较弱等不利于悬沙扩散的潮期内。

（三）声环境。采用低噪声船舶，做好施工船舶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施工作业管理，优化施工时间安排，航道疏浚分时分段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疏浚土倾倒入指定的倾倒区，并办理相关许可证明。施工作业船舶上人员产生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将垃圾分类后回收再利用，上岸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机械保养维护还将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五）海洋生态环境。

1.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对水生生态的保护意识，禁止捕捞濒危保护水生生物。若发现濒危保护水生生物，应及时联系当地海事及渔业管理部门，以便采取相应保护和救助措施。

2.项目疏浚工程将对区域水生生态造成损失，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生态补偿实施方案，落实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并做好增殖放流效果的跟踪监测、调查和评估工作。

3.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红树林，妥善处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废水、悬浮泥沙和固体废弃物等，尽量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项目施工产生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船舶

碰撞发生事故溢油。项目应配备相应的围油栏、吸油毡及储存装置等溢油应急物资，做好船舶施工人员安全操作教育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溢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疏浚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与海事部门协商，加强施工船舶的管理，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海上交通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风险管理，一旦发生涉海环境事故，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生态环境、海事、海洋和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6日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中环宇恩（广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